北京市财政局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京财综〔2019〕1194号

北京市财政局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知识产权局，各区财政局、开发区财政局，各区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工作要求，请一并执行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一、2019年7月1日前，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仍应

按照原标准收取，清欠收入和尚未缴库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及时在收费场所及网站公示相关减免政策及收费标准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减免政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收费。

四、各级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、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，依法予以严肃查处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

北京市财政局　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张力航；联系电话：55591753，13520018362）

此件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审计局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19年6月25日印发

财　政　部
国家发展改革委　文件

财税〔2019〕45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

（一）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：

1.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

2.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

3.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（二）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，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
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专利收费减缴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78号）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，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（年4.2万元）的个人，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（年6万元）的个人；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，调整为

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2019年5月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　　2019年5月16日印发